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 / 2018 號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文件的譯本及核證

《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第 4 及 775 條分別列載就該條例而言有關翻譯文件及就該條例第 16 部而言有關核證文件的規定。可以核證翻譯者的能力及核證文件的人士包括公證人、執業的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專業公司秘書。本通告旨在澄清該兩條條文所提述的「專業會計師」及「專業公司秘書」的定義。

專業會計師

2. 該條例分別於第 4(3)(c)及 775(2)(b)(iii)條所提述可核證翻譯文件人士的能力及可核證文件的香港會計師，必須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換言之，該人士必須是持有執業證書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該條例第 4(5)(c)條所述「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及該條例第 775(2)(a)(iv)條所述「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會計團體的會員並持有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所發出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3. 如對執業會計師的資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287 7228 或電郵至 hkicpa@hkicpa.org.hk，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

專業公司秘書

4. 該條例第 4(3)(e)及 775(2)(b)(vi)條所提述的「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指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FCIS)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FCS) 專業職銜，或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ACIS)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ACS) 專業職銜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5. 該條例第 4(5)(f)條所提述的「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及該條例第 775(2)(a)(vi)條所提述的「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指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FCIS) 或會士 (ACIS) 專業職銜的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6. 如對專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81 6177 或電郵至 member@hkics.org.hk，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部聯絡。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4790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新公司註冊）1 陳秀芳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1-20/12，CR HQ/1-20/15

2018 年 10 月 12 日